

青阳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青安办函〔2023〕17号

关于印发青阳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 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县安委会成员单位：

根据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池州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池应急办〔2023〕78号）要求，经研究制定了《青阳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落实。

青阳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25日



抄报：市安委办。

抄送：县委办、县政府办。

青阳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矿山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深刻吸取内蒙古阿拉善新井煤业有限公司露天煤矿“2·22”坍塌等事故教训，严密管控非煤矿山安全重大风险，有效防范遏制非煤矿山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根据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池州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池应急办〔2023〕78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从即日起到12月底，围绕控大风险、除大隐患、治大灾害、防大事故的目标，聚焦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重点企业整治攻坚等重点工作落实，对所有正常生产、建设、整改的金属非金属矿山、尾矿库及启动复工复产、有人作业的长期停产停建的非煤矿山（以下统称非煤矿山）进行全面整治，集中消除一批重大事故隐患，严厉查处一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集中解决一批突出问题，切实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有效防范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确保全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向好。

二、主要任务

以自主排查整治为主线，全面落实非煤矿山企业主体责任；以安全执法检查为手段，压紧压实矿山安全监管监察责任；以重点督导检查为抓手，切实推动地方政府领导责任落实。重点抓好以下3个方面11项任务：

（一）非煤矿山企业自查自改。

1. 集中开展全系统各环节自查自改。地下矿山和尾矿库企业

对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尾矿库安全规程》《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规定，聚焦关键岗位责任落实、安全管理薄弱环节整治、重大风险管控、重大灾害治理等要素，迅速组织开展 1 次全系统各环节自查自改，露天矿山按照县应急管理局前期印发的《关于开展青阳县非煤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青安办函[2023]13 号）执行。

2. 每月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各非煤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学习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每月组织开展 1 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排查工作要做到横到边、纵到底、台账健全。对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由主要负责人负责跟踪督办，确保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落实到位，逐一整改销号。技术力量不足的，要聘请专家进行技术指导，坚决防止重大事故隐患查不出来、整改不到位的情况。

3. 集中开展全员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自查自纠。组织对本单位各层级、各岗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开展 1 次全面自查，重点排查整治主要负责人未落实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未制定并落实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照搬照抄、不符合企业实际、与现场脱节，未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开展监督考核等突出问题。发现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的，要立即纠正；发现安全生产责任悬空、不落实的，要及时堵塞漏洞，推动全员知责明责、履职尽责；发现难以履行企业主体责任的，要主动停产或者整体托管给有能力的企业，确保主体责任有效落实。

4. 集中开展全员安全大培训。围绕提升法规标准执行力，开展 1 次以学习非煤矿山“两规程”等法规标准为主要内容的全员安全大培训，做到不漏一岗、不漏一人。培训结束后要组织开展

1 次全员大考试和实操测试，严肃考试纪律，做到真考真测。考试结果要与岗位聘任、薪酬等级、年度考核等挂钩，主动清理一批不具备安全生产管理能力的“五职矿长”，主动清退一批不合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倒逼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安全技能，并形成企业内部培训考核奖惩机制。

5. 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建立出现事故征兆立即停产撤人制度，立足于早、着眼于防，上下半年各至少组织开展 1 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演习、1 次针对企业自身风险和灾害特点的专项应急预案演练，重点检验全体从业人员是否熟悉应急救援预案和避灾路线，是否掌握事故征兆、具备自救互救能力，是否能熟练使用紧急避险设施。演练结束后，要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对暴露出的问题和不足采取针对性措施，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应急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关键时刻用得上、能应急、救得了。

6. 重点开展一批专项排查整治。

（1）重大灾害治理专项整治。结合灾害特点组织开展 1 次重大灾害治理专项整治。地下矿山和尾矿库聚焦水、火、冒顶、坠罐、跑车、尾矿库溃坝、尾矿泄露等重大灾害，重点整治灾害治理投入不到位，灾害治理措施不落实，擅自缩减灾害治理时间、压减灾害治理工程、降低灾害治理标准等突出问题。常态化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发现存在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不清、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的，要主动采取停产、限产等安全防范措施。露天矿山专项整治按照露天矿山整治方案执行。

（2）违规动火等危险作业专项整治。结合本企业生产作业、采掘工艺和提升运输等特点，组织开展 1 次违规动火等危险作业专项整治，重点对动火、人员提升等高危作业人员及其他关键岗

位人员危险作业管控制度落实情况开展1次全面排查。针对排查发现的安全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及时完善相关制度，压实安全责任，落实管控措施，主动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3）地下矿山无轨运输车辆专项整治。组织对井下无轨胶轮车使用情况进行1次全面摸底排查，建立设备设施和定期检测检验台账，严格执行矿山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严禁使用干式制动的车辆运输人员、油料、爆破物品等，以及农用三轮车、拖拉机、“四不像”等车辆下井运输矿石。

（4）外包外租工程安全管理专项整治。有外包工程的非煤矿山企业要组织开展1次外包外租工程安全管理全面排查，重点排查承包承租方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违规分包转包、以包代管，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未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统一管理突出问题。对不符合要求的外包单位，要坚决予以清退。

（5）井工转露天开采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点整治未依法履行井工转露天开采审批程序、未按安全设施设计组织生产建设或者设计不合理、存在采空区（废弃巷道）威胁露天开采未超前采取治理措施、违规开采保安矿柱等突出问题，对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必须立即停止作业，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二）监管部门执法检查。

7. 深入开展矿山安全执法检查。县应急管理局抽调人员、聘请专家组成工作专班，对非煤矿山企业开展1次全面安全执法检查。各有关乡镇、县直有关部门也要对照要求，全面开展一次安全检查。检查范围为：所有正常生产建设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含

2023 年内复工复产的), 以及未采取“电子封条”和物理封闭措施的长期停产停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 采场边坡现状高度 100 米及以上的露天矿山等。检查非煤矿山(含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地下矿山和尾矿库)主要聚焦 15 个方面、210 项内容。重点检查内容详见《矿山(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检查表》(见附件 1)。

8. 统筹推进其他专项整治工作。负有矿山监管职责的部门要严格落实《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强监管严执法年”专项行动的通知》《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关于开展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安徽局关于印发安徽省露天转井工开采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要求, 全面整治确定的整治事项。上述各项活动虽然有交叉、内容有重复, 但侧重点各不同, 对于整治项目, 各非煤矿山企业要分类别单独建立台账备查。同时按照市、县安委会统一部署, 对非煤矿山涉及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开展一次全面安全整治, 重点打击采场形成贯穿风流前回采作业、独头工作面作业时局部通风机未开、正常生产时主通风机不连续运转、井下水仓清淤未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的、违规井下动火作业、停止作业且无贯穿风流的采场和独头巷道未设栅栏警标等事项。

9. 积极做好省厅组织的汛期非煤矿山异地互查迎检工作。省厅在汛期来临前, 将按照“省厅统一组织, 市局交叉互查”的方式, 开展市级层面异地互查活动。届时, 市应急局分管负责人将带有关县、区从事矿山监管工作人员, 6 月底前对省厅安排的地市非煤矿山开展汛期异地互查, 请各矿山对照方案要求, 自查自

改，确保专项整治落到实处。

（三）乡镇政府落实领导责任。

10. 省市县将成立督导组，适时对各乡镇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重点检查有关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是否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是否定期听取专题情况汇报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是否明确地方政府领导矿山联系包保责任并开展监督考核，是否及时研究解决监管能力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是否在矿山建设项目核准、淘汰落后产能、打击超层越界开采、无证非法开采、盗采矿产资源及民用爆炸物品、特种设备、建设施工管理等方面履行相关安全监管职责；分管负责人是否按职责分工定期开展督导；新上任领导干部是否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题培训。请各乡镇建立建全相关台账资料备查。

五、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 年 3 月底前）。各乡镇、县直相关部门要参照本方案，组织制定本辖区本企业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方案，确定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明确责任分工，全面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深入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

（二）企业全面自查自改阶段（2023 年 4 月底前）。各非煤矿山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制定全面自查自改方案，配齐专业技术人员，集中力量开展自查自改，形成问题隐患、风险管控“两个清单”，编制自查自改报告，填写《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检查表》。非煤矿山上级公司对所属矿山自查自改工作进行全覆盖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各非煤矿山自查自改报告经主要负责人

审核签字后，连同保证自查自改真实性的承诺书一并报送属地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局。

（三）重点检查阶段（2023 年 9 月底前）。各有关乡镇、县直相关部门要根据年度非煤矿山检查执法计划和工作安排，按照工作职责和“分级分类”原则，对照《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检查表》逐一开展全面检查，并将“逢查必考”贯穿始终。对研判不放心的、灾害严重的非煤矿山优先安排检查，对受水害威胁严重和可能受地质灾害影响的非煤矿山要在汛期到来前完成检查。检查结束后，要及时形成检查报告，列出问题清单，提出处置意见和针对性对策建议。

（四）督导检查阶段（2023 年 11 月底前）。各有关乡镇、县直有关部门要结合日常检查计划，对非煤矿山企业自查自改情况进行重点督导，推动企业认真自查自改。发现自查自改走过场、不认真、重大风险研判不准确、重大事故隐患查不出来、重大问题整改不彻底的，一律推倒重来。10 月至 11 月，县安办将组成工作专班，对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情况开展“回头看”抽查检查。

（五）总结评估阶段（2023 年 12 月）。督导检查阶段工作结束后，各有关乡镇、县直有关部门对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评估，深入分析本辖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共性问题，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对策措施，健全完善一批治本制度并推动落实，进一步夯实矿山安全基础，全面提升矿山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各单位总结评估报告（模板见附件 3）于 2023 年 11 月 25 日前报送县应急管理局。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防止屡屡重蹈覆辙，坚决防范化解非煤矿山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举措。各有关乡镇、县直相关部门和各矿山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防范措施，狠抓工作落实，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乡镇、县直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将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督办，推动压实各方责任，确保综合整治工作落地见效。县安办成立了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领导小组（见附件4），强化对综合整治工作的全过程管控。

（三）强化问题处置。对非煤矿山企业自查和综合整治全面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各有关乡镇要按照分级监管原则督促抓好整改，并督促企业深入分析查找产生问题隐患的深层次、根本性原因，制定落实治本措施；重大事故隐患要及时报县应急局直至省应急厅挂牌督办。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区域性问题、老大难问题，要提请县政府协调推动解决，明确分类处置意见。

（四）严格执法检查。各负有矿山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对综合整治发现的问题隐患，要依法进行处理处罚。对企业自查自改发现的问题隐患且正在整改的，可依法从轻或不予处罚；对企业自查自改未发现但综合整治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依法从重处罚，并由事见人逐一追查企业相关人员责任。发现冒险作业的，必须立即下达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的指令；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违规组织生产、拒不执行监管监察指令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矿山，要依法责令停产整顿，经停

产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要依法提请县政府予以关闭；发现超层越界开采等需要移送相关部门处理的，要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发现涉嫌犯罪的，要严格按照行刑衔接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

（五）加强帮扶指导。坚持综合整治与指导服务相结合，发现超出矿山企业自身整改能力的问题隐患，要开展“一对一”指导服务；对想干好、愿投入但技术弱、基础差的矿山，县应急管理局将组织技术服务机构把脉会诊，进行定向帮扶，重点从优化采场布置、强化重大灾害治理、推广先进适用技术等方面，指导推动企业解决制约安全生产的深层次问题，以高质量、高标准、高水平服务提升矿山安全基础工作水平。

（六）强化舆论引导。各有关乡镇、县直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采取多种方式对综合整治工作进行广泛宣传报道，形成强大宣传声势，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要加大举报奖励宣传力度，畅通举报渠道，鼓励群众通过“12350”举报电话等途径举报非煤矿山违法违规行为 and 重大事故隐患，核查属实的要按规定兑现奖励。要注重发现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挖掘一批先进典型经验进行交流推广，坚决曝光一批反面典型案例，以示范引领和警示教育推动工作落实。

从4月份起，各有关乡镇每月底前向县安办报送1次工作进展及典型案例曝光等情况。请各有关乡镇明确1名联系人，于4月5日前将联系人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报送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联系人：钱叶青，联系电话：0566-3306227。

附件：1.《矿山（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检查表》

2.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总结评估报告（模板）

3. 青阳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领导小组

附件 2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工作 总结评估报告（模板）

一、矿山总体概况

二、综合整治矿山情况

重点叙述整治非煤矿山数量

三、综合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一）企业自查自改情况。

（二）执法检查情况。

1. 矿山安全检查情况。

2. 汛期非煤矿山异地互查情况。

3. 其他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

四、综合整治工作取得的成效

五、存在的问题

（一）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共性问题。

（二）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突出问题。

六、对策措施

附件：1. “一矿一策”

2. 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销号清单。

附件 3:

青阳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领导小组

组 长：王 斌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 组 长：王 振 县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
成 员：李 烽 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股负责人
吕贵龙 县应急管理局执法监督股
钱叶青 县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基础股监察员
专 家：董书满 池州市正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方 敏 池州市正信科技有限公司

领导小组对负责对综合整治工作的全过程管控，组织做好文件解读，业务培训，进展调度，督查通报、总结分析及组织开展执法检查督查活动。